

##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文物研究中心《技术服务合同书》的 审核意见

北京市东城区文物研究中心：

应北京市东城区文物研究中心要求，法律顾问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针对北京市东城区文物研究中心作为甲方与乙方北京煮雨年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发表审核意见。

### 一、审核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书》

### 二、审核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三、审核意见

（一）《技术服务合同书》文本内容完整，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同内容合法。

（二）《技术服务合同书》内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或效力性规范，没有违法内容，没有违法性。

（三）律师对《技术服务合同书》进行了逐条逐款的审核，律师对个别条文和格式进行了修改、增加，使之更加规范、合理，详见修改后的版本。

以上审核意见供参考。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北京国际饭店5层

ADD: 5/F Beijing International Hotel, 9 Jianguomen Nei Street, Beijing, China  
TEL: 010-87777500 FAX: 010-87777501 WEB: www.yinghelawyer.com POST: 100005

客户服务质量监督电话：400-061-0808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东城区“红色序章”示范区节点数字化展示实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合同编号:   

资质证书等级: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文物研究中心

乙方: 北京煮雨年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30日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文物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煮雨年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东城区“红色序章”示范区节点数字化展示实施建设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3 甲方委托书。

## 第二条 本合同研究项目

2.1 项目名称：东城区“红色序章”示范区节点数字化展示实施建设项目

2.2 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2.3 研究范围：北京市东城区“红色序章”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相关资源节点及数字展示应用范围

2.4 研究内容及深度：

围绕东城区“红色序章”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开展示范区节点数字化展示实施建设，并完成重点资源沉浸式展示的内容策划、方案设计及实施部署。建设并部署“红色序章”在线展示系统，实现主题资源、重要资源节点、数字档案、历史场景再现等内容的数字化集成与在线展示；统筹重点资源分布、重要节点及主题探访线路，开展资源地图、主题线路、互动地图、节点数字导览等展示功能建设；围绕示范区重点资源及相关历史人物、事件和空间，形成3个沉浸式展示内容大纲及相应设计方案，并完成相关内容的技术适配、设备配置和运行部署。

### 1. 总体实施框架制定与系统架构设计

结合不同展示内容的类型、文件格式、展示方式 and 应用需求，明确数字展示建设的总体实施路径，统筹在线展示、互动地图、节点数字导览、沉浸式展示等功能之间的关系，形成系统开发、内容接入、功能部署和上线运行的整体实施框架。合理规划系统技

术架构、功能模块、数据组织方式、资源调用关系及内容管理方式。结合电脑端、移动端等不同访问场景，明确不同技术实现方式。

## 2. 在线展示系统内容架构设计、开发与数字成果集成

结合不同数字内容和视觉识别设计规范，构建线上展示内容的信息架构和用户访问逻辑。开展在线展示页面结构、功能板块、信息层级、重点内容呈现方式等设计。围绕设计要求，开展“红色序章”在线展示系统开发，完成主要页面、导航结构、内容板块及相关交互功能实现。对主题资源、重要资源节点、重点文物数字档案、历史场景再现视频及相关图文、多媒体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和技术适配，完成不同类型数字内容的系统接入、展示配置和关联调用。

## 3. 互动地图与主题线路策划及功能开发

围绕“红色序章”主题，结合空间分布、历史联系和公众体验需求，开展主题资源展示地图、重要资源节点及主题探访路线策划，完成互动地图及相关线路展示功能开发。实现资源及节点空间位置展示、节点信息查询、主题线路浏览、节点与线路关联以及地图与相关展示页面之间的跳转访问。结合公众使用习惯，对地图浏览、信息展示和线路查看等交互方式进行优化，使空间位置、资源内容和主题线路形成清晰的数字导览关系。

## 4. 重要资源节点数字导览部署

围绕 15 处重要资源节点展示内容及标识设计，完成相关数字展示内容的系统配置和线上线下导览衔接。根据各节点展示内容建立相应在线页面及访问关系，完成二维码生成、链接配置、点位对应和线下应用部署，确保线下节点、二维码与线上展示内容准确对应。结合手机端扫码访问场景，对页面打开、内容浏览、地图定位和相关导览功能进行适配和测试，形成线上浏览与线下探访相结合的节点数字导览方式。

## 5. 沉浸式展示内容策划、方案设计与实施部署

结合示范区重点资源及相关历史人物、事件和空间，筛选适宜进行沉浸式数字展示的主题内容和表现方向，形成 3 个沉浸式展示主题。针对不同主题开展内容提炼和展示逻辑研究，形成沉浸式展示内容大纲。在内容大纲基础上开展沉浸式展示方案设计，结合 VR 等数字展示媒介特点，策划虚拟场景构建方式、视觉表达方式、互动体验流程等，

明确内容、场景、交互和设备之间的关系，形成具备实施条件的沉浸式展示设计方案。结合实际设备和运行环境，开展展示内容技术适配、应用配置、交互功能设置、设备集成及运行调试，实现沉浸式展示方案向实际数字应用的转化。

6. 系统测试、部署上线与运行调试

在系统开发和各项功能部署完成后，开展系统功能、页面显示、多媒体播放、地图调用、二维码访问、移动端适配、沉浸式展示等内容的综合测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和调试，完成服务器或相应运行环境部署、系统上线及基础配置，确保主要展示功能稳定运行。

7. 阶段推进与实施协同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开展必要的阶段汇报、系统演示和成果确认，及时协调内容、设计、开发和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接口及适配问题。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东城区“红色序章”示范区前期研究及相关基础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提供 |    |
| 2  | 主题资源、15处重要资源节点、重点文物数字档案、历史场景再现、视觉识别及节点展示标识等已形成成果 | 1  |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供    |    |
| 3  | 项目部署所需的服务器、网络、运行环境及相关接口资料（如由甲方提供或协调）             | 1  |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供    |    |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在上述约定日期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调研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 成果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规格                            | 份数 |
|------|--------------------|-------------------------------|----|
| 1    | “红色序章”在线展示系统<br>1套 | 完成“红色序章”在线展示系统建设，实现主题资源、重要资源节 | 1  |

|   |                      |                                                                                          |      |
|---|----------------------|------------------------------------------------------------------------------------------|------|
|   |                      | 点、数字档案、历史场景再现等内容的在线展示。系统具备在线展示页面、内容展示配置、多媒体资源展示、移动端访问等功能，并具备正常运行及内容维护条件。                 |      |
| 2 | 互动地图与主题线路策划及展示功能 1 套 | 完成“红色序章”互动地图及主题线路展示策划与功能建设，实现主题资源空间展示、资源节点位置展示、主题探访路线展示以及地图与展示内容关联，支持节点信息查看、主题线路查看及关联访问。 | 1    |
| 3 | 重要资源节点数字导览实施成果       | 完成 15 处重要资源节点数字内容接入及线上线下导览应用部署，实现资源节点展示页面关联、二维码导览设置、线下点位二维码应用及扫码访问等功能。                   | 15 处 |
| 4 | 沉浸式展示内容大纲、设计方案及实施成果  | 围绕示范区重点资源及相关历史人物、事件和空间，形成 3 个沉浸式展示内容大纲及相应设计方案，并完成 3 个沉浸式展示内容部署，实现内容接入、设备应用配置及展示运行。       | 3 个  |
| 5 | 系统测试、部署上线及技术资料移交     | 完成系统测试、部署上线、运行调试及相关技术资料整理移交工作，提交系统部署资料、操作说明、技术文档及测试资料，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和后续使用维护。                   | 1 套  |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JPG、DW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工作而形成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工作周期

5.1 项目整体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工作阶段 | 工作内容                               | 周期             |
|------|------------------------------------|----------------|
| 第一阶段 | 总体实施框架制定、系统架构设计及数字内容接入准备           | 合同签订后至中期成果提交   |
| 第二阶段 | 在线展示系统、互动地图、节点数字导览、沉浸式展示等主体开发与实施部署 | 中期成果确认后至系统测试完成 |
| 第三阶段 | 系统测试、部署上线、运行调试及技术资料整理移交            | 至2026年12月31日   |

说明：

(1) 以上时间为项目实施阶段安排，整体合同履行期限以2026年12月31日为限；不含因甲方征求意见、组织评审、审批确认等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合理等待时间；

(2)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运行环境、接口条件或第三方协同工作延误导致项目进度顺延，双方应及时协商确认。

##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价款：1,187,000 元（含税），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人民币），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据实结算。

(1)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 6.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30%，价格为：人民币356,100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署生效，且专项经费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的40%，价格为：人民币474,800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项目中期成果通过验收且专项经费到位后15日内。

第三次：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完成最终成果验收，且专项经费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审计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且支付项目全部金额不超出1,187,000元。

6.3 乙方须在每次付款前提供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 7.1 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成果验收内容包括：

1. “红色序章”在线展示系统 1 套；
2. 互动地图与主题线路策划及展示功能 1 套；
3. 15 处重要资源节点数字导览实施成果；
4. 3 个沉浸式展示内容大纲、设计方案及实施成果；
5. 系统测试、部署上线及技术资料移交成果。

###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项目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甲方组织验收并确认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甲方应出具成果接收确认函。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本项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的，应及时提出，必要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8.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项目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费用的千分之一，乙方接受甲方直接在支付合同费用时扣减。

8.2.4 乙方应做好成果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朱兆阳（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8.2.7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提供的成果文件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财产权利。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财产权利，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尽力协助甲方处理纠纷外，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 10.2 条承担违约责任。

8.2.8 本项目成果维护期为 6 个月，自项目最终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维护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已交付的在线展示系统、互动地图、节点数字导览、沉浸式展示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运行维护、问题排查、功能校核、内容配置优化、修改完善和技术支持，保障既有功能正常使用，不另行收取费用。涉及新增功能、重大系统改造或超出本合同约定成果范围的工作，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研究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研究工作对应的服务费。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0.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在 7 日内采取相应措施弥补，负责修改、完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期间的一切费用及其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再次验收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合同款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0.4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咨询费金额。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同意诉讼过程与结果不公开。

##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 杨庆斌（联系方式：010-84113072）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 朱兆阳（联系方式：13121559944）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正本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12.9 其它约定事项：本项目成果维护期按本合同第 8.2.8 条执行。

甲方（盖章）：北京市东城区文物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 85 号

电话：010-8411307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北京煮雨年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8 号楼 3 层 0130（集群注册）

电话：1312155994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